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52號

原告 品信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俊文

被告 今登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傑

兼

訴訟代理人 邱重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7,56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9,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8,81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受僱於被告今登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今登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8日14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新北市林口區臺61線往北上行駛，至16.6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鄧清華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同向行駛在前，於上開路口停等紅燈，遭被告甲○○駕駛被告車輛從後撞擊，原告因此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為

01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2 (二)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甲○○確實是被告今登公司雇用之司機，請
05 依法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甲○○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其應負肇事責任等事實
08 並無爭執，並有刑事卷宗在卷可參，是被告甲○○對於本件
09 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10 任。

11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15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16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7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18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9 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而
20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2 舊。

23 2.經查，被告甲○○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
24 有如附表損失等情，則原告請求被告甲○○負賠償責任，於
25 法有據，爰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費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
26 表「本院之認定」欄所示，是原告主張於80萬7,567元之範
27 圍內（計算式：1.拖吊費用2萬5,000元＋2.維修費用78萬2,
28 5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29 (三)關於被告今登公司是否應與被告甲○○連帶賠償原告之認
30 定：

31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1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2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3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明
04 定。

05 2.經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今登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甲○○執
06 行職務時駕車不慎所致，被告今登公司既未舉證其選任受僱
07 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
08 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09 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
12 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580元，其92%即8,814元由被
19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林品慈

30 附表：

31

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及本院之認定
1.拖吊費用：	(1)原告主張：

2萬5,000元	<p>①事故後車輛無法駛離事故現場，支出左列拖救費用。</p> <p>(2)本院之認定：</p> <p>①原告主張其將受損之系爭車輛拖吊至修車廠而支付2萬5,000元，業據提出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憑（本院卷第25頁數），此部分係屬必要之支出，自應准許。</p>														
<p>2.維修費用： 85萬元</p>	<p>(1)原告主張：</p> <p>①系爭車輛經估價後，維修費用為101萬7,728元，原告願以事故前中古市價85萬元請求賠償即可。</p> <p>(2)本院之認定：</p> <p>①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行情為85萬元，然並無原告所稱系爭車輛事故時之中古市價85萬元之相關證據，故以系爭車輛修繕所須之必要費用估算原告之損失（本院卷第27至29頁），應屬適當。</p> <p>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8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萬2,867元（詳如下列之計算式），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78萬2,567元（計算式：10萬2,867元+工資費用61萬元+烤漆費用6萬9,7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p> <p>-----</p> <table border="0" data-bbox="550 1500 1276 1825"> <thead> <tr> <th>折舊時間</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折舊值</td> <td>338,028×0.438=148,056</td> </tr> <tr> <td>第1年折舊後價值</td> <td>338,028-148,056=189,972</td> </tr> <tr> <td>第2年折舊值</td> <td>189,972×0.438=83,208</td> </tr> <tr> <td>第2年折舊後價值</td> <td>189,972-83,208=106,764</td> </tr> <tr> <td>第3年折舊值</td> <td>106,764×0.438×(1/12)=3,897</td> </tr> <tr> <td>第3年折舊後價值</td> <td>106,764-3,897=102,867</td> </tr> </tbody> </table>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8,028×0.438=148,0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8,028-148,056=189,972	第2年折舊值	189,972×0.438=83,2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9,972-83,208=106,764	第3年折舊值	106,764×0.438×(1/12)=3,89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6,764-3,897=102,867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8,028×0.438=148,0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8,028-148,056=189,972														
第2年折舊值	189,972×0.438=83,2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9,972-83,208=106,764														
第3年折舊值	106,764×0.438×(1/12)=3,89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6,764-3,897=102,867														